

QHFS17-2023-0007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3〕138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监督局：

《青海省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规范》经2023年8月8日第五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青海省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压实道路客运站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旅客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道路客运站运营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等级道路客运站(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危险品查堵工作是指客运站经营者在站厅入口处对进站乘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的有无携带(夹带)危险品的检查，以及对查获的危险品的登记、保管或者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危险品是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公布的容易引起爆炸、燃烧、腐蚀、毒害或有放射性的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具体品名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应当遵循“逢包必查、逢疑必验、逢人必检”的原则。

逢包必查是指对进站旅客携带及托运的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行包安检仪检查；

逢疑必验是指通过行包安检仪发现的可疑物品必须开包检查；

逢人必检是指所有进站人员必须由站务人员借助手持金属探测仪对未外露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六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是危险品查堵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品查堵工作，主要负责人对危险品查堵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危险品查堵工作负综合管理监督责任，分管危险品查堵工作的负责人负组织实施领导责任，负责危险品查堵的部门负责人负管理责任，岗位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道路客运站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相关工作的不改变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主体责任。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辖区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

第八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细化危险品查堵制度，完善危险品查堵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保障危险品查堵投入，落实各部门职责，规范各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程序。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品查堵工作；
- （二）负责危险品查堵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
- （三）负责危险品查堵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
- （四）负责危险品查堵设备的购置、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相关保障工作；
- （五）负责危险品查堵工作的日常督导及投诉受理、核查和

反馈工作；

（六）负责安排危险品查堵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及售票渠道公示《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旅客进站等关键部位设立危险品查堵检查点，对进站旅客及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查获的危险品应当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

危险品查堵检查点应当配备危险品检测设备及指示标识、引导带、可疑行包开包检查台、危险品回收箱等辅助设施，有条件的道路客运站要积极配备防爆罐等防护设备。

第十一条 道路客运站应当在每个危险品查堵点现场配备不少于2名危险品查堵人员（至少1名负责行包安检仪监测，至少1名负责引导识疑、开包检查和手持金属探测仪对进站旅客的检查）。在遇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或客流高峰时段，应当及时增配危险品查堵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人员有序通行。

第十二条 危险品查堵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引导：查堵人员引导旅客将行李物品放置于行包安检仪行李传送带上送检，旅客自觉通过安检门，接受查堵人员手持金属探测仪的检查；

（二）检测：查堵人员通过行包安检仪对物品进行检测，用

手持金属探测仪对旅客进行检测。发现可疑情况，现场要求旅客配合进行检查、处置；

（三）开包：查堵人员根据“逢疑必验”的要求，控制需开包检查的物品，请乘客自行开包接受检查；或经物主同意后，由查堵人员实施开包检查。乘客申明所携物品不宜接受公开检查的，查堵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场合检查；

（四）登记：查堵人员应当规范填写《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登记表》（见附件2），详细记录安检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危险品查堵岗位文明用语

（一）在引导乘客进行危险品查堵时，应当使用“引导词”，内容为：“您好！请您接受安全检查”；

（二）对需开包检查的乘客，应当使用“告知词”，内容为：“您好，您的箱包（背包、箱子、行李等中可能存有危险品）需要进行开包检查，请您配合”；

（三）对于乘客携带的箱包经打开确认安全后，应当使用“感谢词”，内容为：“检查完毕，谢谢合作，请您拿好随身物品，祝您乘车愉快”；

（四）遇有乘客不配合危险品查堵时，应当使用“劝检词”，内容为：“您好！请您接受、配合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检查出进站旅客行李和随身携带危险品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发现严禁携带、超过限量携带和托运的危险物品时，

应当由旅客或托运人自行处置后方可进站乘车，具备条件的道路客运站也可提供寄存服务，寄存期限、保管费用及逾期处置方式等事项应当与旅客协商一致；

（二）《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在行李舱放置（托运）的物品，旅客应当交由相关工作人员放置于行李舱或自行妥善处置；

（三）旅客或托运人不配合安检时，危险品查堵人员应当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经劝告仍不接受安检或违反相关规定携带、托运违禁物品的，应当拒绝其进站，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道路客运站对查获的危险品应当妥善保管，对未按时取回的危险品应当定期交辖区公安机关处理，并做好交接记录。

第十五条 危险品查堵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常见危险品识别与处置、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经道路客运站考核合格方可持证上岗，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岗位工作要求，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危险品查堵人员要做好上班岗前准备、换班岗中交接、下班离岗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一）岗前准备

1.上岗前应当检查设备及相关用品的齐备、完好情况，做好行包安检仪等设备的调试和保洁工作；

2.在安检区内设置引导隔离带和人员疏导通道；

- 3.相互检查仪容仪表；
- 4.值班组长对当班岗位要求进行布置。

（二）岗中交接

- 1.交接班应当面检查确认安检设备及相关用品的齐备、完好情况，并交接填写《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登记表》；
- 2.交接班内容包括：上级指示、问题及处理结果、设备情况、注意事项等；
- 3.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完成岗位接替后方可离岗。

（三）离岗作业

- 1.关闭设备和电源，清点检查设备，并做好工作记录，
- 2.对设备进行保洁、统一保管，
- 3.做好当日危险品查堵工作数据统计和物品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危险品查堵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件，严格遵守“四个不准、四个加强”的岗位要求（不准擅自离岗、不准玩弄手机、不准聚集聊天、不准私拿收缴物品，加强开包检查、加强液体检查、加强粉末检查、加强托运货物检查）。

第十八条 危险品查堵人员应当做到严格检查、热情服务，遇到行动不便的旅客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严禁用手持金属探测仪对孕妇进行人身检查。

第十九条 道路客运站应当建立危险品查堵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便于社会公众监督。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对接到的危险品查堵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

理。

第二十条 便捷站、招呼站（候车亭）可参照本规范执行。对不具备行包安检仪配备条件的，可根据危险品查堵工作需要，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创造条件加强危险品查堵工作。

第二十一条 鼓励道路客运站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军人、武警、公安民警、民兵、射击运动员等人员依法可以携带、托运枪支弹药或管制器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2.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登记表

附件 1

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一、禁止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

(一) 枪支、子弹及相关物品类 (含主要零部件)

1. 军用枪、公务用枪：手枪、冲锋枪、步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2. 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 发令枪、样品枪、道具枪、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水弹枪等；
4.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二) 爆炸物品类

1. 弹药：炸弹、手榴弹、手雷、地雷、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等；
2.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爆破剂等；
3.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 (含冷光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及“钢丝棉烟花”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
4.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三) 管制器具

1.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等；

2.其他器具：警棍、军用或警用匕首、刺刀、催泪器、电击器、防卫器、弩、弩箭等。

（四）易燃、易爆物品

1.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氢气、甲烷、乙烷、环氧乙烷、二甲醚、丁烷、天然气、乙烯、氯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

2.易燃液体：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苯、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5%或标识不清晰的酒精及酒类饮品、1,2-环氧丙烷、二硫化碳、甲醇、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

3.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H、偶氮二异庚腈等；

4.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5.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6.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氯酸钠、硝酸铵等。

（五）毒害品

氰化物、砒霜、硒粉、苯酚、氯、氨、异氰酸甲酯、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剧毒农药等。

（六）腐蚀性物品

硫酸、盐酸、硝酸、有液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汞（水银）等。

（七）放射性物品

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详见《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

（八）感染性物质

包括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感染性样本，详见《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

（九）其他危害道路客运车辆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

1. 硫化氢及有粪臭、腐败臭等强烈刺激性的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

2. 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但是可能具有危险性、妨碍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含活动物，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口套等措施的服务犬除外）。农村客运车辆经营者可视情况允许旅客携带少量家禽。

（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二、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

（一）包装密封完好、标识清晰且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等于

24%、小于或等于 75%的酒精及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 3000 毫升。

(二) 指甲油、去光剂累计不超过 50 毫升。

(三) 冷烫精、染发剂、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累计不超过 600 毫升。

(四) 安全火柴不超过 2 小盒，普通打火机不超过 2 个。

(五) 标识清晰的充电宝、锂电池数量不超过 5 块，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Wh（如充电宝或锂电池未直接标注额定能量 Wh，则可以按照计算）。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运输的物品。

三、禁止旅客随身携带但可以在行李舱放置（托运）的物品目录

(一) 锐器：菜刀、水果刀、剪刀、美工刀、裁纸刀等日用刀具；手术刀、屠宰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专业刀具；刀、矛、剑、戟等表演刀具。

(二) 钝器：棍棒、球棒、桌球杆、曲棍球杆等。

(三) 工具农具：钻机、凿、锥、锯、斧头、焊枪、锤、冰镐、耙、铁锹、镢头、锄头、农用叉、镰刀、铡刀等。

(四) 其他：反曲弓、复合弓等非机械弓箭类器材，飞镖、弹弓，不超过 50 毫升的防身喷剂等。

(五) 持有身份证明和检疫证明、装于封闭容器内的宠物可在具备通风条件的行李舱托运，并应当向旅客说明运输过程中通风、温度条件。

附件 2

道路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工作登记表

工作时间	工作人员			
检查时间	发现的危险品	旅客基本信息及目的地	处置方式	旅客签字确认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接班时间	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